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叶星亮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钱超怡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56747007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9〕12号” .....	24
附件 2.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4.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26
附件 5.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附件 5.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3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按摩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2		
调试时间	2019.8-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22-2019.8.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12 号）；</p> <p>8、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达，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产生颗粒物。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房间内，通过设备加软帘抑尘，喷码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整体机械换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5,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3.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75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恩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18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5911m<sup>2</sup>。项目总投资500万，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件按摩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8年12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0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9〕12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18号。项目东侧为正广利制衣公司、创一电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东南侧为波莱特门窗；南侧隔宁海县恩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房为金山八路，隔金山八路为奕华玻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宁海琦杰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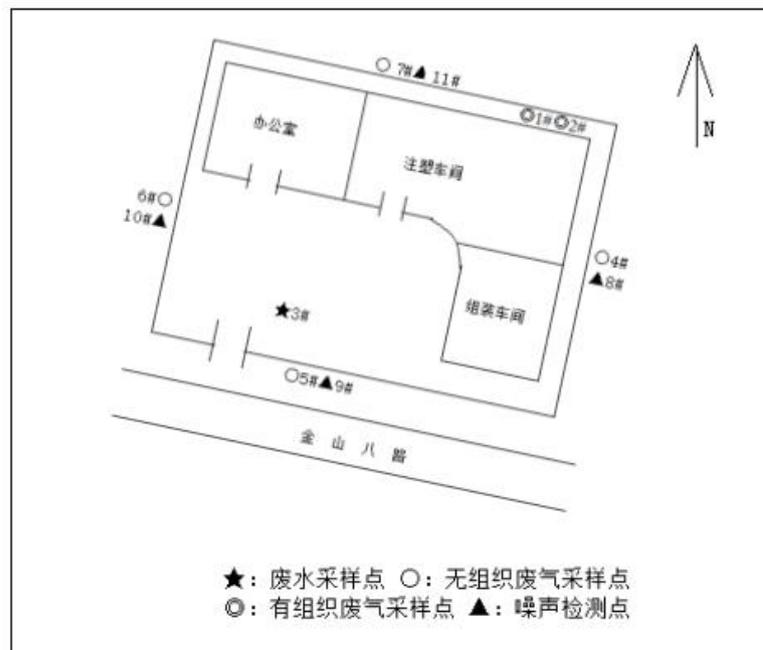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约 5911m<sup>2</sup>，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按摩器	500 万件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1	1	注塑车间
2	混色拌料机	1	1	
3	注塑机	10	11	
4	机械手	4	4	
5	破碎机	4	4	
6	输送带	1	1	
7	摇臂钻	1	1	
8	冷风机	3	3	
9	模温机	1	1	
10	干燥机	1	1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1	1	
12	钻机	1	1	工装
13	钻铣机	1	1	
14	砂轮机	1	1	
15	测试仪	1	1	用于检验
16	电机综合测试仪	1	1	
17	色差仪	1	1	
18	高低温试验箱	1	1	
19	橡皮酒精摩擦试验机	1	1	
20	组装流水线	5	5	/
21	包装流水线	6	6	/
22	双头贴标机	1	1	/
23	自动捆扎机	2	2	/
24	超声波焊接机	1	1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5	收缩炉	1	1	/
26	全自动边封封切机	1	1	/
27	高速分页机	1	1	/
28	喷码机	1	1	/
29	超声波焊接机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20t/a	120t/a	塑料配件原料
2	TPR	60t/a	60t/a	
3	PP	10t/a	10t/a	
4	PC	10t/a	10t/a	
5	色粉	1t/a	1t/a	与塑料粒子混合注塑
6	电子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
7	包装袋	500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塑料
8	包装盒	500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纸盒
9	砂轮	2 个/年	2 个/年	维修设备用
10	油墨	5kg/a	5kg/a	喷码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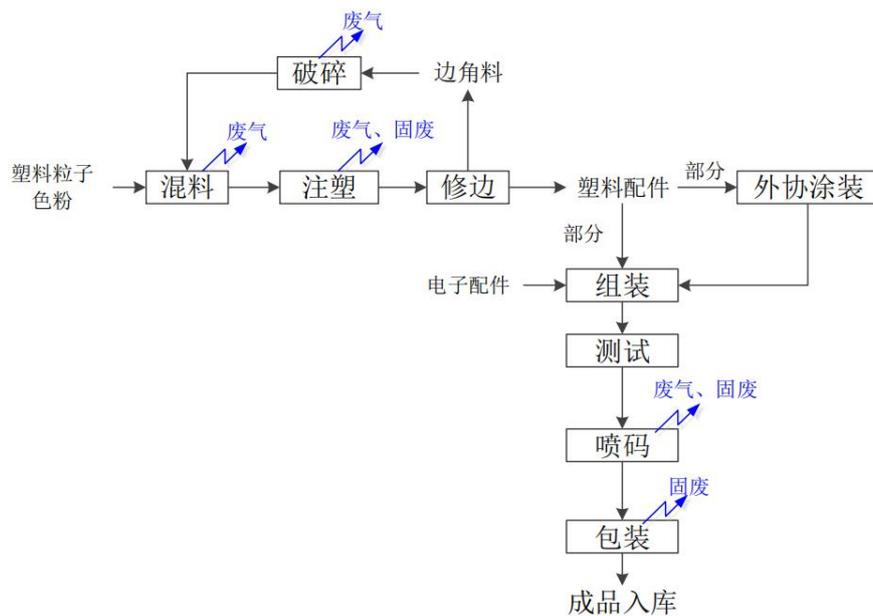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按摩器，主要工艺为以塑料粒子生产塑料件，然后与电子元件组装，经过测试、喷码、包装得到产品。

注塑：外购塑料粒子（ABS、TPR、PP、PC）与色粉进行混混匀，经过注塑机注塑、修边后为塑料配件；各种塑料控制在合适的注塑温度下进行，工作温度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修边的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注塑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注塑机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600t/a。

喷码：使用喷码机在成品上喷码，喷码使用少量油墨，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此外，项目配备 1 台砂轮机对生产设备中需要维修的零件进行打磨维修。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喷码废气、设备打磨粉尘和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自动捆扎机、破碎机、拌料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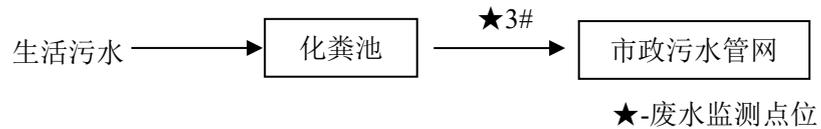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喷码废气、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房间内，通过设备加软帘抑尘，喷码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塑料边角料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抑尘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车间整体换风	大气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整体换风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处理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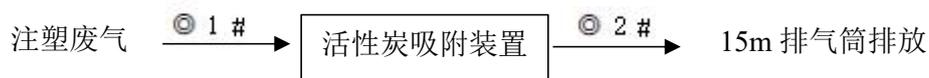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1	废活性炭	0.25t/a	间歇	0.2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0.01t/a	间歇	0.01t/a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t/a	间歇	1.0t/a	收集暂存,由一般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4	废砂轮	0.005t/a	间歇	0.005t/a	
5	生活垃圾	34.5t/a	间歇	3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冲厕废水等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和车间周围，企业进行了及时清扫；厨房配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过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按摩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9〕12 号**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恩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的厂房内建设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筑面积 5911 平方米。

1、该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打磨粉尘、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恩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的厂房内建设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筑面积 5911 平方米。</p>	<p>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恩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5911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打磨粉尘、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喷码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整体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喷码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破碎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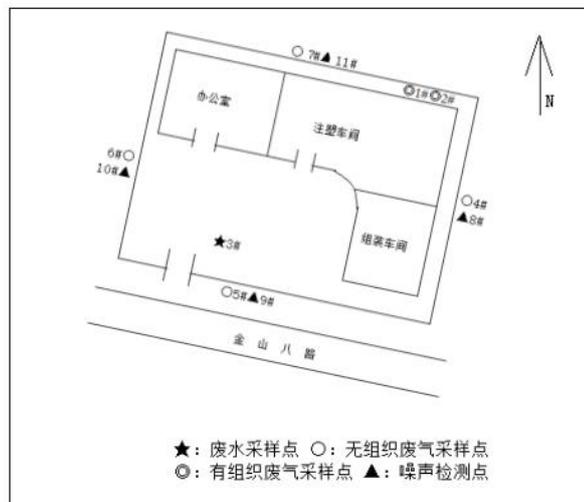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9.8.22		2019.8.23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按摩器	1.4	84%	1.5	90%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1#	2019.8.22	1	7.49	87	491	33.4	5.40	2.64
		2	7.50	84	476	32.5	5.45	2.58
		3	7.51	90	484	33.1	5.52	2.62
		4	7.49	81	480	32.7	5.38	2.77
	日均值		<b>7.49~7.51</b>	<b>86</b>	<b>483</b>	<b>32.9</b>	<b>5.44</b>	<b>2.65</b>
	2019.8.23	1	7.48	72	496	33.0	5.52	2.68
		2	7.50	75	493	33.6	5.47	2.81
		3	7.49	70	484	32.3	5.44	2.63
		4	7.51	78	489	33.4	5.51	2.73
	日均值		<b>7.48~7.51</b>	<b>74</b>	<b>490</b>	<b>33.1</b>	<b>5.48</b>	<b>2.71</b>
	最大日均值		<b>7.48~7.51</b>	<b>86</b>	<b>490</b>	<b>32.9</b>	<b>5.48</b>	<b>2.71</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2019.8.22	1	5.68×10 <sup>3</sup>	48.0	0.273
		2	5.73×10 <sup>3</sup>	48.7	0.279
		3	5.70×10 <sup>3</sup>	48.9	0.279
	2019.8.23	1	5.75×10 <sup>3</sup>	48.2	0.277
		2	5.70×10 <sup>3</sup>	49.0	0.279
		3	5.65×10 <sup>3</sup>	49.8	0.281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 (15m)	2019.8.22	1	9.79×10 <sup>3</sup>	10.8	0.106
		2	9.71×10 <sup>3</sup>	10.6	0.103
		3	9.84×10 <sup>3</sup>	10.6	0.104
	2019.8.23	1	9.71×10 <sup>3</sup>	10.4	0.101
		2	9.62×10 <sup>3</sup>	10.3	9.91×10 <sup>-2</sup>
		3	9.75×10 <sup>3</sup>	10.3	0.100
最大值			—	<b>10.8</b>	<b>0.106</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4#	2019.8.22	1	0.75	0.485
		2	0.73	0.581
		3	0.82	0.464
	2019.8.23	1	0.67	0.497
		2	0.85	0.354
		3	0.61	0.564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5#	2019.8.22	1	0.63	0.546
		2	0.68	0.450
		3	0.66	0.522
	2019.8.23	1	0.66	0.481
		2	0.66	0.375
		3	0.62	0.410
厂界西侧 6#	2019.8.22	1	0.54	0.559
		2	0.64	0.410
		3	0.61	0.353
	2019.8.23	1	0.60	0.520
		2	0.63	0.581
		3	0.61	0.464
厂界北侧 7#	2019.8.22	1	0.62	0.395
		2	0.56	0.337
		3	0.63	0.431
	2019.8.23	1	0.73	0.425
		2	0.63	0.320
		3	0.69	0.337
最大值			<b>0.82</b>	<b>0.581</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8）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8.22	1	31	100.8	1.8	东南	多云
	2	32	100.7	2.7	东南	多云
	3	30	100.9	2.6	东南	多云
2019.08.23	1	28	101.1	2.7	东南	多云
	2	31	100.8	3.2	东南	多云
	3	33	100.6	2.6	东南	多云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2106）。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8.22	厂界东侧 (8#)	10:00-10:01	61.3	22:11-22:12	50.7
	厂界南侧 (9#)	10:08-10:09	64.6	22:17-22:18	53.8
	厂界西侧 (10#)	10:15-10:16	59.6	22:25-22:26	50.5
	厂界北侧 (11#)	10:23-10:24	64.6	22:32-22:33	54.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2019.8.23	厂界东侧 (8#)	10:01-10:02	61.5	22:01-22:02	51.0
	厂界南侧 (9#)	10:06-10:07	64.0	22:07-22:08	52.3
	厂界西侧 (10#)	10:13-10:14	60.2	22:14-22:15	51.1
	厂界北侧 (11#)	10:20-10:21	64.5	22:22-22:23	54.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b>标准限值</b>		<b>65 dB (A)</b>		<b>55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21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9〕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9）12 号

## 关于《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县恩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的厂房内建设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筑面积 591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打磨粉尘、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0日



2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按摩器（当日产量）1.4 万件，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23 日），我公司共生产按摩器（当日产量）1.5 万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3.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2106
页码	第1页 共8页



151120341027  
有效期: 2021年9月28日止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王美杨          

批准人           王美杨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8-27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106
页码	第2页 共8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8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192106
页码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18号)

采样日期：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18号(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8月22日-8月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悬浮物、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2-086
厂界环境噪声	AWA 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106
页码	第4页 共8页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

采样 点位 置	采样日 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	氨氮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3#	2019. 08.22	1 微黄微浑	7.49	87	491	5.40	2.64	33.4	
		2 微黄微浑	7.50	84	476	5.45	2.58	32.5	
		3 微黄微浑	7.51	90	484	5.52	2.62	33.1	
		4 微黄微浑	7.49	81	480	5.38	2.77	32.7	
		日均值	-	86	483	5.44	2.65	32.9	
	2019. 08.23	1 微黄微浑	7.48	72	496	5.52	2.68	33.0	
		2 微黄微浑	7.50	75	493	5.47	2.81	33.6	
		3 微黄微浑	7.49	70	484	5.44	2.63	32.3	
		4 微黄微浑	7.51	78	489	5.51	2.73	33.4	
		日均值	-	74	490	5.48	2.71	33.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100	4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162
页码	第5页 共8页

表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 气进口 1#	2019.08.22	1	5.68×10 <sup>3</sup>	48.0	0.273
		2	5.73×10 <sup>3</sup>	48.7	0.279
		3	5.70×10 <sup>3</sup>	48.9	0.279
	2019.08.23	1	5.75×10 <sup>3</sup>	48.2	0.277
		2	5.70×10 <sup>3</sup>	49.0	0.279
		3	5.65×10 <sup>3</sup>	49.8	0.281
注塑废 气出口 2#(15m)	2019.08.22	1	9.79×10 <sup>3</sup>	10.8	0.106
		2	9.71×10 <sup>3</sup>	10.6	0.103
		3	9.84×10 <sup>3</sup>	10.6	0.104
		最大值		<b>10.8</b>	<b>0.106</b>
	2019.08.23	1	9.71×10 <sup>3</sup>	10.4	0.101
		2	9.62×10 <sup>3</sup>	10.3	9.91×10 <sup>-2</sup>
		3	9.75×10 <sup>3</sup>	10.3	0.100
		最大值		<b>10.4</b>	<b>0.101</b>
	标准限值			<b>60</b>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109
页码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4#	2019.08.22	1	0.75	0.485
		2	0.73	0.581
		3	0.82	0.464
	2019.08.23	1	0.67	0.497
		2	0.85	0.354
		3	0.61	0.564
厂界南侧 5#	2019.08.22	1	0.63	0.546
		2	0.68	0.450
		3	0.66	0.522
	2019.08.23	1	0.66	0.481
		2	0.66	0.375
		3	0.62	0.410
厂界西侧 6#	2019.08.22	1	0.54	0.559
		2	0.64	0.410
		3	0.61	0.353
	2019.08.23	1	0.60	0.520
		2	0.63	0.581
		3	0.61	0.464
厂界北侧 7#	2019.08.22	1	0.62	0.395
		2	0.56	0.337
		3	0.63	0.431
	2019.08.23	1	0.73	0.425
		2	0.63	0.320
		3	0.69	0.337
最大值			<b>0.82</b>	<b>0.581</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109
页码	第7页 共8页

表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8.22	10:22-11:22	东南	1.8	31	100.8	多云
	13:08-14:08	东南	2.7	32	100.7	多云
	14:12-15:12	东南	2.6	30	100.9	多云
2019.08.23	10:21-11:21	东南	2.7	28	101.1	多云
	13:03-14:03	东南	3.2	31	100.8	多云
	14:09-15:09	东南	2.6	33	100.6	多云

表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8#	2019.08.22	10:00-10:01	61.3	22:11-22:12	50.7
厂界南侧 9#		10:08-10:09	64.6	22:17-22:18	53.8
厂界西侧 10#		10:15-10:16	59.6	22:25-22:26	50.5
厂界北侧 11#		10:23-10:24	64.6	22:32-22:33	54.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厂界东侧 8#	2019.08.23	10:01-10:02	61.5	22:01-22:02	51.0
厂界南侧 9#		10:06-10:07	64.0	22:07-22:08	52.3
厂界西侧 10#		10:13-10:14	60.2	22:14-22:15	51.1
厂界北侧 11#		10:20-10:21	64.5	22:22-22:23	54.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109
页码	第8页 共8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附件 4.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09084-N-Y

本协议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

电话: 0574-65539981 13056963191

传真: 0574-65539981

联系人: 叶星亮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包装桶(0.01 吨/年)、废活性炭(0.25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6558627X6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18号  
电话：0574-65539981  
开户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60010122000098647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09月0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539981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9年09月05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1909084-N-Y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9月0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产生	废油	立方袋	9360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5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3860元/吨	

- 1) 运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0.26吨/年，包含运输壹年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附件 5.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喷码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拌料粉尘、粉碎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179121340870  
170121340870  
有效期至: 2023.01.23

  
北京中研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2015) 15 号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大型

#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12 型 (12000 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碧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璐

报告编制:

张磊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7-400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3号楼1单元505

生产厂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TZL-DG型 [风量 (m<sup>3</sup>/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6 日，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八路 18 号，建筑面积约 5911m<sup>2</sup>，主要有注塑机 11 台、拌料机 2 台、破碎机 4 台、冷风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9）1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喷码废气、打磨粉尘、食堂油烟。

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房间内，通过设备加软帘等措施抑尘。

喷码废气、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整体机械通风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黄守良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356747001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保护协会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钱志伟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151825621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210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6 日，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按摩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